

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哈拉玉宫村雨露计划 项目与农村服务业十小工程项目情况 公告公示

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哈拉玉宫村雨露计划项目与农村服务业十小工程项目是库尔勒市哈拉玉宫村 2020 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为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更好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现将项目情况公示如下：

1、项目名称：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哈拉玉宫村雨露计划项目与农村服务业十小工程项目。

2、投资规模及来源：项目总投资 0.83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0.83 万元。

3、项目地点：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哈拉玉宫村。

4、项目建设具体内容：投入资金 0.83 万元，其中：“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贴项目 1 个，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子女享受雨露计划，每名学生每学期补助标准 0.15 万元，补助两学期，共补助 0.3 万元，扶持 1 户贫困户；农村服务业十小工程项目新建小超市（商店）1 个，购买 6 个货架，每个货架长 120cm*宽 40cm*高 160cm，共计 0.18 万元，购买 1 个柜台，每个柜长约长 120cm*宽 75cm*高 90cm，共计 0.05 万元；购买 1 个冷柜，长 926mm*宽 550mm*高 873mm560 升，共计 0.3 万元，项目资金合计 0.53 万元。

5、项目建设期限：2020 年 3 月—2020 年 12 月

6、项目预期目标：雨露计划项目的实施可以减轻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就学压力，支持引导农村家庭贫困学生接受职业教育，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发挥重要作用，有效改善贫困户贫困状态，稳定提高贫困户收入等方面都将会产生积极作用，并可提高贫困人口素质，增强其就业和创业能力。有效改善贫困户贫困状态，早日实现增收致富奔小康；农村服务业十小工程项目的实施，满足贫困户生产、生活需求，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贫困户的关怀，使贫困户靠自身主动性增加劳动收入，提高脱贫信心。项目实施后，预计受益户每年可稳定增加收入 3000-5000 元左右。

7、主管部门及责任人：（1）主管部门：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人民政府；（2）责任人：热依木·热合曼。

8、施工单位及责任人：（1）实施单位：哈拉玉宫乡人民政府；（2）责任人：热依木·热合曼。

9、受益农户名单（见附件）

乡监督举报电话：0996—2970027

监督举报电话：12317

哈拉玉宫村村民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哈拉玉宫村雨露计划
项目与农村服务业十小工程项目情况公告

公示

